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58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所涉及的962,3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75,75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1,038,108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合计 105,4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 105,4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李娅

郑卫卫

胡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